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黃美惠

訴訟代理人 張森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股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參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3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1年2月8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1年2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1年7月10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陳仙宜

08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269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洵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01 ~000003	股票	3	1800000